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溢利預測乃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現行外幣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監管法律或法規將不會變動；
-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法(包括直接及間接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導致嚴重中斷，其中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出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向吾等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全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由彼等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函件。

按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